

副本

檔 號：

159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21

聯絡人及電話：陳孟函(03)4339111轉3314

電子信箱：C110534@nhi.gov.tw

300

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4300984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4年 5月 4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長壽偉瑾(印)		

批閱 陳孟函 總幹事陳永元

總幹事陳永元

主旨：為避免保險對象以彩色複印偽造之處方箋重複領藥之情形發生，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發現有保險對象持彩色複印偽造之處方箋重複領藥之情事，爰請貴藥局於受理處方箋時應檢視收受之處方箋係為正本處方箋，如發現異常應立即通知北署北區業務組，並應至「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保險對象之用藥紀錄，以避免保險對象持彩色複印偽造之處方箋重複領藥或發生重複用藥之情形。
- 二、副本抄送本署北區業務組轄區各縣市藥師公會及藥劑生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本署北區業務組轄區藥事服務機構(以健保資訊網/電子資料交換區方式函知)

副本：桃園市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苗栗縣藥劑生公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代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